

协 议

致：什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

经邢春华、袁小红与杨明民间借贷一事，协商拍卖邢春华现有“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金河南路竹溪市场 A 栋 6-3-4 号”建筑面积 144.0 平方的房产，由邢春华提议拍卖价为：43.6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）由法院执行局拍卖，杨明同意。

注：法院拍卖价格大于肆拾万，杨明都同意！

因疫情与自身工作因素，生活压力加大，急需回收欠款维持生活与开展复工复产，后续欠款请法院执行局协助尽快收回！谢谢！

协商人：



2020/6/28

什邡市人民法院:

经同杨明协商,将邢秀华所有,位于什邡竹园南路
101号1幢6单元3楼住房估价436000元(肆拾叁万陆仟元),挂淘宝网
法拍.

邢秀华

袁小洪

2020.6.29